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未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劉先生通過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Creative Brocade將持有並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股份所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控制，其由(i) Brocade Creation(由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全資擁有，劉氏家族信託代名人為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即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劉氏家族信託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Creative Brocade及Brocade Creation將持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Creative Brocade各自的唯一股東，惟管理及營運決定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且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便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載列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以及彼等所提供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獨立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援助。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在財務方面能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理解彼以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